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票字第946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台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忠義

000000000000000000

非訟代理人　廖誼銘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吳木助裁定就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未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未獲付款，請求本院公證處作成拒絕證書，爰提出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二件及拒絕證書原本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法院就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准予本票強制執行之裁定，應審查執票人對發票人是否得行使追索權。而本票之性質提示證券，執票人經提示本票而不獲付款，乃本票追索權行使之前提要件，如未踐行付款之提示，其行使追索權之形式要件未備，即不得聲請裁定准就本票票款為強制執行（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非抗字第32號、109年度非抗字第62號裁判參照）。次按執票人應於到期日或其後2日內，為付款之提示；匯票到期不獲付款時，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匯票上權利之行為後，對於背書人、發票人及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權；匯票全部或一部不獲承兌或付款或無從為承兌或付款提示時，執票人應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證明之；拒絕

付款證書，應以拒絕付款日或其後5日內作成之，票據法第69條第1項、第85條第1項、第86條第1項、第87條第2項前段亦有明定。前開規定依同法第124條，於本票準用之。是法院就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准予本票強制執行之裁定，應審查執票人對發票人是否行使追索權，若執票人行使本票追索權之形式要件未合，尚難據以主張其票據權利。

三、查本件聲請人以其發出存證信函請相對人於110年9月22日至付款地清償票款，未獲置理，經本院公證人做出110年度新北院公字第000000000號、110年度新北院公字第000000000號拒絕證書為由，向本院聲請本票准予強制執行，因無從認定聲請人已現實提示本票向相對人請求付款，本院於111年12月5日通知命補正，並於111年12月9日送達於聲請人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，然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聲請人未對相對人現實為付款之提示，則本件行使追索權之要件尚未具備，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

本票附表：				111年度司票字第9461號	
編號	發　票　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　期　日	票據號碼	備　註
001	109年4月9日	5,000,000元	109年4月9 日	無	
002	110年3月9日	10,000,000元	110年9月22日	無	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